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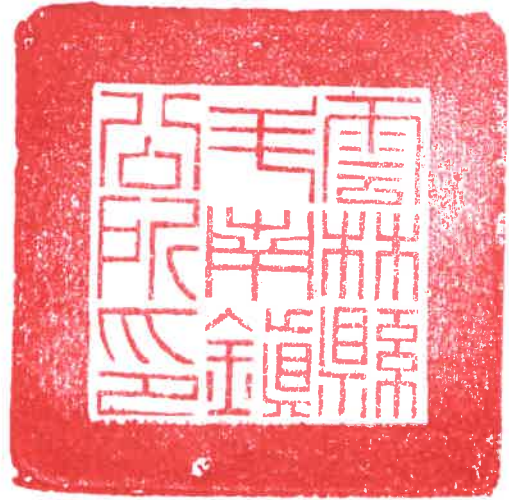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雲林縣斗南鎮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17日

發文字號：雲南鎮工字第1100001409號

附件：



主旨：訂定及修正「斗南鎮都市計畫區域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證明書核區及收費辦法」，並自110年04月01日起實施。

依據：地方制度法及本所109年12月23日及110年02月03日主管會報會議記錄辦理。

公告事項：旨揭辦法條文。

鎮長 沈 暉 勛